

Internet Global Stock Trading Platform Application Form
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申請表

| | |
|----------------------|-----------------|
| Account Number 帳戶號碼： | AE Code 客戶主任號碼： |
|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 AE Name 客戶主任名稱： |

Apply for Internet Global Stock Trading Platform 申請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

- I am / We are applying for Internet Global Stock Trading Platform.
我 / 我們現正申請使用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

Please select Global market(s):

請選擇環球市場：

- US Market 美國市場
 Japan Market 日本市場
 Taiwan Market 台灣市場

For US Market Trading 美國市場交易適用

- I / We hereby submit or renew W8-BEN or W8-BEN-E Form.
我 / 我們現正提交或更新 W8-BEN 或 W8-BEN-E 表格。
- I / We have submitted or renewed W8-BEN or W8-BEN-E Form in past 3 years.
我 / 我們在過往三年內曾提交或更新 W8-BEN 或 W8-BEN-E 表格。

(Note: Clients must submit or renew W-8BEN or W8-BEN-E Form every 3 years in order to access the US market. If clients do not submit or renew W-8BEN or W8-BEN-E on time, they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ccess the US market.)

(注意：客戶必須每三年提交或更新 W-8BEN 或 W8-BEN-E 表格才可參與美國市場。如客戶未有準時提交或更新 W-8BEN 或 W8-BEN-E 表格，將不能參與美國市場。)

By signing the Internet Global Stock Trading Platform Application Form, I / we acknowledge and accept all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attached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Internet Global Stock Trading Platform.

簽署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申請表表示我 / 我們謹此聲明已詳細審閱並接受附上之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風險披露條文內的所有內容。

Client Signature:

客戶簽署：

Date:

日期：

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風險披露條文

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風險披露條文（「**風險披露條文**」）適用於所有有關使用環球股票網上交易平台的活動，亦補充客戶與信誠證券簽定之客戶帳戶協議的內容。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條文的詞彙定義跟客戶協議內的相同。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須明瞭證券市場的風險情況，自行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需要時不妨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風險**
信誠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外地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3. **缺乏香港賠償基金保障及規則、法例監管的風險**
客戶只應在瞭解外地證券買賣的性質及風險程度的情況下才買賣外地證券。尤其要注意的是雖然信誠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參與者，但香港聯合交易所並不監管外地證券買賣，而此類證券亦不受賠償基金的保障。客戶應就本身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小心考慮此項交易是否適合。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客戶同意及遵守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環球市場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不時修訂有關交易買賣之條文、規則、法例及其他相關條件。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自己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4. **披露客戶資料**

信誠須應有關監管機構和業務代理之需要或要求，披露有關客戶之姓名，實際受益人身份及其他資料。客戶承諾，於信誠指定時間內向信誠披露為了信誠遵從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或業務代理要求的有關客戶本身之其他資料。客戶不可撤銷授權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披露。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用於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及/或調查可疑交易。

5. **監管機構、業務代理或信誠可撤銷客戶指令**
有關的監管機構、業務代理或信誠可撤銷在信誠指令處理系統內的指令。當帳戶內有未完成的指令，客戶有責任與信誠保持充分的聯絡，以能夠識別並重新提交被撤銷的指令。信誠盡可能但沒有義務通知客戶有關撤銷的買賣指令，亦不接受由客戶就撤銷或終止買賣指令的結果所直接或間接地產生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6. **海外稅務責任風險**
客戶必須自行確定自己是否海外居民，信誠並不會為客戶確定其所居地。客戶亦應自行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以確定客戶帳戶內任何所得收入的預扣稅款，是否符合視乎客戶所居地而定的海外稅款減免資格。

客戶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承擔任何相關政府，結算系統或市場施加的所有適用稅項（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徵費及所有適用印花稅。所有該等徵費及稅項，均可由信誠從客戶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客戶在任何信誠金融集團內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扣除。客戶應視乎情況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7. **缺乏企業行動資訊的風險**
有關客戶持有股份之企業行動資訊（例如合股，拆股，派息，派股，配股，供股，除牌，合併和收購等），信誠會於合理時間內更新客戶持倉資料，客戶應自行留意所持股份之所有企業行動，信誠對基於該等資料或有關的錯漏或延誤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8.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證券或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須要將證券或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9. **交易設施的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0. **電子交易的風險**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1. **暫停或限制交易以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作出買賣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12.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13.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

虧損。

14. 場外交易的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5.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16.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定繳付。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信貸及/或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評級機構於某一特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客戶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

17.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的風險

客戶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應先瞭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有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例，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

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平台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

證券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

無論客戶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客戶應瞭解監管擬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於沒有須在交易所掛牌要求的衍生工具會傾向使風險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在同時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遲誤延長執行時間。客戶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了解有關場外電子交易平台交易的風險。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一般一樣保持現況更新。

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客戶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落市價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資訊、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登記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倘以上條文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分歧，則概以英文版為準。